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怡安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吳金桃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㈠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及同段00000-000建號物】 之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個人全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